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均
被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鍾奇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78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6378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如附表編號1、3至6所示之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。嗣於本院107年10月9日變更聲明：增加請求撤銷如附表編號2所示「LG雙門冰箱1臺」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。被告所為屬擴張聲明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其為訴外人蔡禧禎（即原告之母）之債權人，並稱放置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4樓之1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內如附表各編號動產（以下合稱系爭動產）為蔡禧禎所有，而聲請本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予以查封。惟系爭建物係原告於104年3月間向訴外人即原告舅媽林素蘭購買，林素蘭出售系爭建物予原告時，一併將其所有放置系爭建物

內之舊有家具及電器贈與原告。附表編號2（LG雙門冰箱）、3（SANYO冰箱）、5（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）均由林素蘭贈與原告；附表編號1（BenQ電視螢幕）則係係原告於106年4月間至燦坤3C公益店，使用原告姑姑之燦坤會員卡號00000 000號以現金購買，並以原告之手機號碼為收貨人之聯絡電話；附表編號6（Dyson pure cool空氣清淨機1臺），為原告與林素蘭一同至HOLA中港店所購買，並用林素蘭之信用卡付款。系爭動產均為原告所有，系爭執行事件誤認系爭動產為蔡禧禎所有而實施查封，原告自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否認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，且蔡禧禎為系爭建物共同生活戶之戶長，系爭建物內之系爭動產在蔡禧禎掌控占有之下，應屬蔡禧禎所有。原告所提之104年3月20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107年9月17日林素蘭證明書，均無從證明系爭動產即為原告購屋所贈之設備項目，且原告及林素蘭均為蔡禧禎至親，其等恐有臨訟編造之嫌。另原告雖提出燦坤3C補發開立、如附表編號1所示「BenQ電視螢幕1臺」之統一發票，然統一發票未寫所有權人，且非以原告之燦坤會員卡購買，無從證明系爭BenQ電視螢幕為原告所有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並簡化爭點，結果如下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告對蔡禧禎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326元，及其中527,724元自86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。

2.被告以上開債權對蔡禧禎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系爭執行事件107年8月9日中院麟民執107司執五字第63786號公告拍賣動產清單（如附表）所示編號1.BenQ電視螢幕1臺（本院卷第41頁照片）、編號2.LG雙

門冰箱1臺（本院卷第44頁照片）、編號3.SANYO冰箱1臺（本院卷第39頁照片）、編號4.SANYO洗衣機1臺（本院卷第40頁照片）、編號5.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1臺（本院卷第32頁照片）、編號6. Dyson pure cool空氣清淨機1臺（本院卷第34頁照片），均放置系爭建物內，業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8月6日查封，但尚未拍賣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

3.系爭建物原為林素蘭所有，於104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

4.蔡禧禎原為系爭建物共同生活戶之戶長，於107年9月7日變更戶長為原告；原告戶籍於103年6月10日遷入系爭建物。

㈡爭點：

1.如附表所示之上開拍賣動產清單編號1至6動產是否為原告所有？

2.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如附表所示之上開拍賣動產清單編號1至6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以其為蔡禧禎債權人，並以放置於系爭建物內系爭動產為蔡禧禎所有，而聲請本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予以查封，系爭執行程序尚未執行終結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190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法院所應審究者，僅在於該

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，應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原為林素蘭所有，於104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原告戶籍係於103年6月10日遷入系爭建物，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動產均放置系爭建物內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影本、戶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），原告主張堪認屬實。

2.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（BenQ電視螢幕1台），為其於106年4月間至燦坤3C公益店，使用姑姑之燦坤會員卡號00000000號用現金所購買，並提出燦坤3C公益店統一發票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經核該統一發票之銷售明細內容有：BenQ49型LED低藍光（49IE6500）1個，核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「BenQ電視螢幕1臺、49IE6500」品項相符，且該統一發票載有「VIP：37****11」字樣，亦與原告陳稱其係以其姑姑之燦坤會員卡號00000000號購買等情一致，原告主張應堪採信。況原告既可至系爭電視螢幕購買處即燦坤3C公益店申請補發上開統一發票，顯見原告知悉系爭電視螢幕係何時、何處購買，始得為之，可證編號1電視螢幕係由原告購買，而為原告所有。被告雖稱該統一發票會員卡號非原告所有，無從證明編號1電視螢幕為原告所有，然使用他人會員卡號而得以會員優惠價購物，僅需告知該會員姓名與店員即可，不需提出會員卡，原告既可提出購買該電視螢幕之統一發票，足見係由其付款購得；且系爭電視螢幕既放置於原告所有系爭建物內使用，被告又無提出反證證明原告之姑姑亦有至系爭建物內居住，實難認該電視螢幕非原告所有。

⑵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3至5動產，係原告於104年3月20日向林素蘭購買系爭建物時，由林素蘭一併附贈等情。業據證人林素蘭到庭證述：本院卷第32至44頁中冷氣（即附表編號5）是我房子賣給原告，因我常來臺中住，由我買給原告的；SANYO冰箱（即附表編號3）、SANYO洗衣機（即附表編號4）都是舊的，我賣房子時一起送給原告，LG冰箱，是我買的，我送給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又系爭建物原為林素蘭所有，於104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71頁），是原告與林素蘭確於104年3、4月間有買賣系爭建物。另原告與被告林素蘭簽訂買賣契約有約定附贈設備項目包括洗衣機、電冰箱，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被告雖辯稱原告與林素蘭間之104年3月20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係臨訟製作，然證人林素蘭既已證述其於出售系爭建物時有寫1份買賣契約書並簽名於上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至50頁），且有上開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資料，被告所辯即不可採。足證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動產原為證人林素蘭所有，並經其於出售系爭建物予原告時或事後將上開動產贈與原告，原告主張其為如附表編號3至5動產所有權人，應可採信。

3.原告雖稱附表編號6（Dyson pure cool空氣清淨機1台）為其所有，但證人林素蘭到庭證稱：該空氣清淨機是我跟原告去買的，我用我的信用卡購買，是我買的，所以是我的，我並無送給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足見系爭空氣清淨機係證人林素蘭所有，且並未贈與原告。而原告就該空氣清淨機為證人林素蘭所有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至51頁），故附表編號6（Dyson pure cool空氣清淨機1台），並非原告所有。

㈢被告雖否認附表1至5為原告所有，然被告除提出蔡禧禎原為

系爭建物共同生活戶之戶長外，未能提出反證證明蔡禧禎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動產所有權存在，或其他足以推翻原告主張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主張該等動產為其所有，而非蔡禧禎所有乙節應屬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動產為其所有，應可採信。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聲請就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方欄位上「林怡均」與原告之筆跡送鑑定，以證明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之文字為原告筆跡，而非如證人林素蘭所稱由代書書寫，據以彈劾證人林素蘭證述之信憑性；惟原告與林素蘭係於104年3、4月間買賣系爭建物，距今已有時日，自難以林素蘭就104年3、4月間買賣系爭建物之過程記憶不清而就細節陳述略有出入，即認其證述均不可採，是被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故予駁回。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許宏谷

附表（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786號拍賣動產清單）

編號	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物品所在地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1	BenQ電視螢幕	台	1	臺中市西區大同街168號14樓之1	49IE6500
2	LG雙門冰箱	台	1	同上	
3	SANYO冰箱	台	1	同上	
4	SANYO洗衣機	台	1	同上	SW-BDV1
5	三葉冷氣分離式室內機	台	1	同上	
6	Dyson pure cool 空氣清淨機	台	1	同上	